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2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磊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担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并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 一、本人已经通过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本人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三、本人承诺承担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 二、被提名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张磊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2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磊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 一、被提名入已经通过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被提名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被提名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四、被提名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五、被提名入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六、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七、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八、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九、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一、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二、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三、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四、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五、被提名入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入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七、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八、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十九、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一、被提名入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二、被提名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三、被提名入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四、被提名入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五、被提名入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六、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七、被提名入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八、被提名入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十九、被提名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被提名入不是过去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三十三、被提名入承诺承担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 二、被提名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 四、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 一、被提名入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被提名入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二、被提名入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入行为,由本提名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被提名入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入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2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述职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审议机构
1	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
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
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
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5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6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7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8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9	修订《独立董事述职制度》	公司董事会
10	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11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
1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
1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
14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
15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公司董事会

修订的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修订的制度中,第1、2、3、13、14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1、2、3项制度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2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他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提名廖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2	提名吴斯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3	提名李长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提名陆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2	提名张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披露情况
- 上述议案已分别通过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事项
- (1)议案10-1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非累积投票议案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0表决通过是议案11-14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 (2)本次会议议案15.00、16.00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 出席人 | 股东身份/营业执照 | 出席人身份证 | 股东账户卡 | 本文 附件二(注)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自然人 | 原件 | 原件 | 复印件 | 盖章原件 | — | — |
| 个人股东 委托人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原件 | 复印件 | 盖章原件 | — | — |
|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原件 | 复印件 |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 — |
| 法人股东 委托人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原件 | 复印件 | 盖章原件 | — | 盖章原件 |
- 注:1.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9:00至17:00;
-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李磊;
-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 传真:010-5790213;
-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特此公告。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候选人	选举票数	选项
A1 廖杰	...	X1票
B1 张磊	...	X2票
...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1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票)
15.01	提名廖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2	提名吴斯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3	提名李长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票)
16.01	提名陆生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2	提名张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时间:2025年 月 日